

山东省 2026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跨省转考须知

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离开山东省到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，须办理跨省转考，将我省合格课程转出。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跨省转考实行网上办理，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跨省转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时间

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（上午 9: 00—12: 00，下午 13: 00—17: 00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（教职成厅〔2020〕3 号），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至少一门课程合格成绩，取得转入地考籍后，再办理跨省转考。

以下几种情况不得办理转出手续：

（一）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，不得转出。

（二）已经取得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只能在山东省办理毕业手续，不得转出。

（三）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不得转出。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的，其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不得转出。毕业论文成绩不

得转出。

(四) 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，不得转出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一) 访问 <http://www.shandong.gov.cn/>，进入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，如下图。



(二) 在网站首页的搜索框左侧，点击“全部”，从“分类”中选择“政务服务”，在文本框中输入“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”，点击“搜索”后，从搜索结果中找到如下页面。



(三) 点击红色标题“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”，在弹出的“选择事项”页面中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，进入“个人登录”界面，如下图所示。如果考生从未登录过“山东省政务网”，

须先完成个人注册，点击左下角的“立即注册”，进入“账号注册”页面，按要求进行个人注册。



(四) 考生在“个人登录”界面按照系统提示操作，通过身份校验成功登录后，进入下图所示页面。考生需仔细阅读用户须知，勾选《信用承诺书》，点击“已知并继续”进入“授权确认”页面认真核实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等授权信息。





授权确认

上一步 下一步

(五) 考生同意授权后, 根据系统提示, 在系统业务开放时间段内完善基本信息。点击下一步, 进入“业务表单”页面填写业务申请表。基本信息页面和业务申请表展示如下图。

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

1 智能预检
2 智能导办
3 基本信息
4 业务表单
5 材料上传
6 邮寄信息
7 信息确认
8 完成

基本信息

申报对象类型 个人 法人 项目

申请人姓名: [REDACTED]

申请人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

申请人证件号码: [REDACTED]

申请人手机号码: [REDACTED]

申请人地址: 请输入申请人地址

上一步 下一步 增存

1 业务表单

姓名*	[输入框]		性别*	请选择		
出生日期*	[输入框]		手机号码*	[输入框]		
准考证号*	请输入12位准考证号 准考证号会关联下方课程, 请核实后填写!		英文姓名	[输入框]		
身份证件类型*	居民身份证		身份证件号码*	[输入框]		
专业层次*	请选择		专业名称*	请选择		
专业方向	[输入框]		专业类型*	请选择		
转出原因*	请选择		政治面貌*	请选择		
户籍*	请选择		民族*	请选择		
学历*	请选择		考生邮编	[输入框]		
职业*	请选择		电子邮件*	[输入框]		
考生地址	[输入框]					
可转出的课程 ①	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合格时间	成绩	年度码	学分
1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
不可转出的课程 ②	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合格时间	成绩	年度码	学分
关注情况*	无					
转入地*	请选择		转入地准考证号*	请输入12位准考证号		
转入地专业层次*	请选择		转入地专业名称*	请选择		
转入地专业类型*	请选择		转入地专业方向	[输入框]		
*提示: 请考生认真核对以上信息, 确认提交视为同意转考。我省将于次月10日前将转考信息提交到转考平台。请考生次月10日后按转入地要求按期完成转入地现场确认。						

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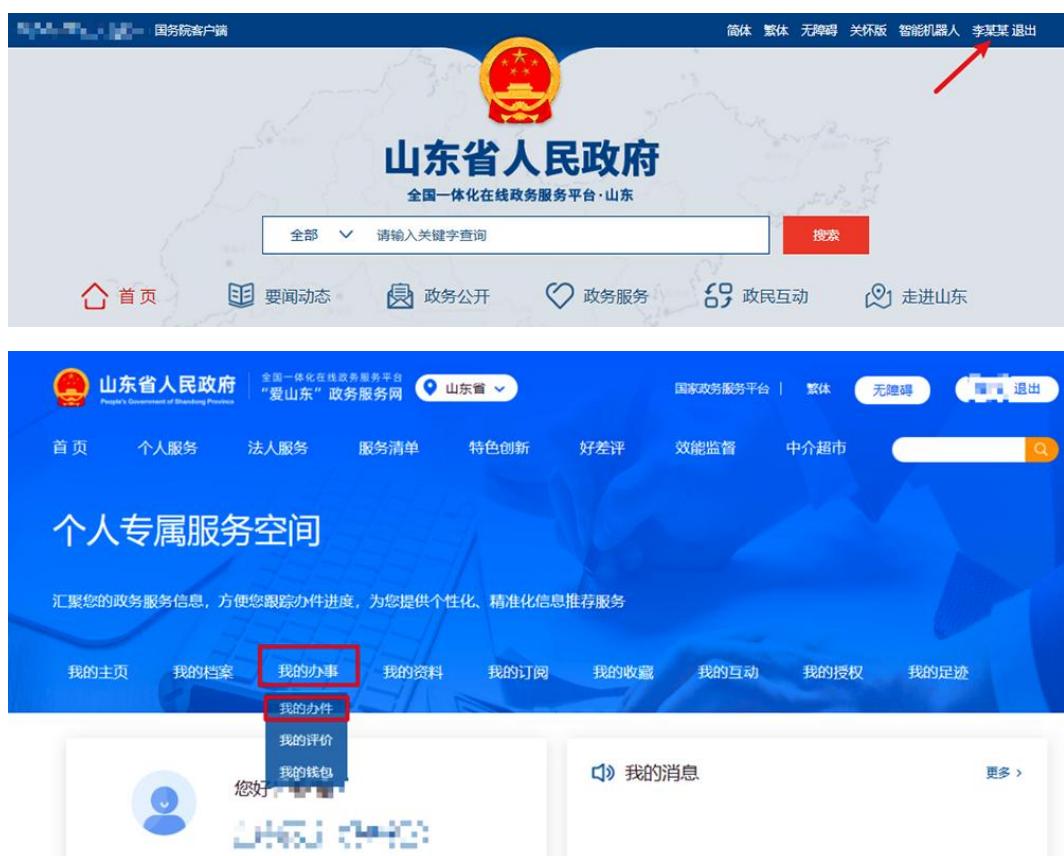
(六) 基本信息和表单信息填写要求。

- “申报对象类型”须选择“个人”。
- 按顺序填写表单信息。填写“准考证号”后, 系统将自动获取“可以转出的课程”和“不可转出的课程”。带红色星号(*)的文本框为必填项, 考生应准确填写, 不得为空。灰色文本框中的信息为系统提取生成, 考生不可编辑。考生认真核对课程信息无误后, 填写转入地、转入地准考证号等信息。

3. 业务申请表单中“手机号码”为必填项，请考生准确填写本人手机号，在业务办理期间保持电话畅通。

四、审核结果查看

我省将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，对考生转考申请进行审核，于3月10日前将符合转考要求的合格课程转出，并将审核结果和转出情况进行回登。考生可登录“山东省政务网”，点击右上角“姓名”进入“个人专属服务空间”界面，在“我的办事”中“我的办件”页面查找“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”，查看办件状态，点击“操作一查看”可查看详细的办理情况，如下图。



办理情况分为两类，一是“您的合格课程已成功转出，请按转入地要求完成后续事宜”，二是“您的合格课程未成功转出，详情请咨询省、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”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我省首次同步开通“爱山东”APP 转考办理业务，考生也可登录“爱山东”APP 办理“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”业务。

(二) 考生如果有 2003 年 4 月前的自学考试合格课程需要转出，须持个人身份证件、2003 年之前的准考证和《课程合格单》到考籍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办理。

(三) 考生如果在山东省有多个准考证号，须按照准考证号逐一进行转考网上申请。

(四) 考生在转考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时，可电话咨询省、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。

附件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跨省转考咨询电话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跨省转考咨询电话

省、市	联系电话
省招考院	0531-82598767
济南	0531-86111580、86111577
青岛	0532-85786239
淄博	0533-2793615
枣庄	0632-8688127
东营	0546-8315366
烟台	0535-2101815
潍坊	0536-8231670
济宁	0537-2319105
泰安	0538-8520990
威海	0631-5810202
日照	0633-8779325
临沂	0539-8318884
德州	0534-2388603
聊城	0635-8246515
滨州	0543-3187817
菏泽	0530-5191028、5333535